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載有與以下決議案有關之詳情。

普通決議案

於現場會議上以公開投票及非累積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及／或使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3. **動議**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施工方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有關的文件，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國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倘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通過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已委任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6. 特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組成。